

#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95年06月15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95年06月22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12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

98年9月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99年3月2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99年3月25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設置辦法第三條暨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系教師升等均適用本準則。

第三條 升等資格

教師同時具備下列二條件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
一、教學年資：教師申請升等應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，且具備前一職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。升等年資之起算，以教育部所頒之教師證書所載為準；教師在其他大學院校職級相當之年資得併予採計。

二、論文研究

(一)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，期刊論文(相當於博士論文之著作，下同)至少一篇，所送審代表學術論文(下稱代表作)，應與任教科目相關。除代表作外，申請人需自選至少二篇列為參考學術論文著作(下稱參考作)。

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，期刊論文(含代表作)至少五篇。

副教授升等教授，期刊論文(含代表作)至少七篇。

(二) 代表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(即為SCI, SSCI, EI, TSSCI, 或國內、外採匿名審查制度且定期出刊之學術性期刊有ISSN字號)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出版，或經出版商公開發行，且有ISBN字號之學術性著作。

(三) 教師所送審之代表作與參考作須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，且為五年內之出版品，並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認定。(編輯或編譯等著作，不得提出申請)。

三、以技術升等依本校升等辦法辦理。

四、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審定之講師證書、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，除具備前二項條件外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升等：

(一) 助教獲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升等為講師。

- (二) 講師或助教獲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，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。

#### 第四條 審查方式

##### 一、申請期限

教師在每年本校受理申請期限二個月以前，備妥完整資料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。

##### 二、評審程序

(一) 由召集人負責召開教評會就其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成績進行初審，通過後連同研究之相關資料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複審。

(二) 本系教評會委員自行申請升等，或其為申請升等教師之配偶或為其三親等內之血親者，應予迴避審議。

##### 三、審查內容及標準

(一)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、服務、研究、年資及品德。

(二)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應依本準則重新申請，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作。

#### 第五條 附則

一、專任教師新獲學位依學歷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，依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兼任教師新獲學位申請改聘較高教師職級者，依本系教師遴聘準則辦理。

二、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教師升等實施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三、本準則經本系教評會會議研議後，提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教評會通過與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